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麗梅
即債務人
代　理　人　李榮唐法扶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因發現尚有應追加分配之財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就聲請人洪麗梅所領取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保險給付款為追加分配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。但其財產於清

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追加分配，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，仍得為之，並準用第123條規定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管理人者，關於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5項、第6項之規定，由司法事務官或法院為之，是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未選任管理人，而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（消債條例第128條101年1月4日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辦理追加分配時之債權申報、分配表製作及債權人會議召開等事務，可由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。惟債務人陳報其於111年12月至114年8月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險給付，扣除已支出款項、清算程序已分配款項後，應尚有531,009元可供分配；參以國泰人壽於114年11月11日函覆本院，表示：債務人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保險給付可領取等語（見卷第31頁），是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之保險給付款，仍屬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要件相符，且有追加分配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裁定許可就該等保險給付款為追加分配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福添

附表一：

領取時間	領取金額（新臺幣）	聲請人自陳已支出款項（新臺幣）	尚存餘額（新臺幣）	扣除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後，應可供追加分配餘款（新臺幣）
111年12月9日	50,000元（卷第39-45頁）	生活費：20,300元（卷第34-35頁）	29,700元	531,009元
112年	669,000元（卷第10-14頁）	①112年生活費：243,600元 ②扣繳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：119,312元（聲請人加總金額119,330元係誤算） （卷第34-35頁）	306,088元	
113年	655,319元（卷第15-18、34頁）	①113年生活費：243,600元 ②扣繳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：103,157元 ③113年8月15日償還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5萬元 （卷第28-29、34-35頁）	58,562元	
114年1月6日	204,500元（卷第19頁）	①114年1月至10月生活費：203,000元 ②114年1月至10月扣繳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：68,798元 （卷第34-35頁）	463,702元	
114年4月22日	55,000元（卷第20頁）			
114年4月24日	257,500元（卷第21頁）			
114年6月6日	96,000元（卷第22頁）			
114年8月19日	122,500元（卷第23頁）			

附表二：

項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醫療保險金	96,000元（卷第31頁）